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9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制介紹」
專題演講成果摘要表

執行單位：南區水資源局政風室

活動期間：109 年 2 月 7 日

活動主題	為增進本局同仁對於新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法重點之瞭解，特別是承辦有關補助、人事、採購業務而有涉及利衝法相關規定之同仁，能將業務與法規作正確及適當的連結，特邀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政風室陳主任秀慧，為同仁講述利衝法修法後有關適用對象、迴避類型、補助或交易行為等之重大變革；另透過實務案例分享，為同仁解釋常見違法或缺失之態樣，使同仁能提升本法之知識，避免因不熟悉法律而誤觸法網，並落實陽光法案，為公務員深植廉政法紀之觀念。故本室爰規劃辦理本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題演講活動。
活動內容	旨揭講習於 109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時，於本局燕巢辦公區二樓會議室舉行，由本局蘇副局長柄源揭開演講序幕。陳主任秀慧首先從法規面，介紹新舊法之不同，及何謂「利益衝突」，並說明本法所謂之「利益」除不法利益外，亦包含合法利益，且該利益亦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另說明有關實務上如何做到公職人員自我迴避及有關補助、採購案件之揭露義務該如何操作，並輔以案例之分享，使同仁有切身的感受。透過深入淺出之講析及案例分享，使同仁對於利衝法實務操作上能有所體認。演講過程，同仁認真聽講並能回答講座提出之問題，演講最後，並由同仁提問，現場討論氣氛熱絡，同仁亦反應熱烈。本次法紀專題演講，除充實與業務相關之法律知識

	外，亦能使同仁活絡本身專業知識，與現行法作連結，達到公務員清廉施政之成效。
參與對象	本局暨所屬同仁。 (因武漢肺炎疫情之影響，改採小型會議之方式辦理，參加對象並以本局主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為主。)
參與人數	共計 37 人。
活動效益	1. 藉由本講習強化同仁對於利衝法之專業知識，進而保障自身權益，期能勇於任事，為社會大眾謀福祉。 2. 藉由實務案例及交流問答之分享，化解同仁對於新法適用上之疑義，避免同仁誤觸法網。

承辦人：呂彩綾

職稱：課員

電話：

06-5753251#6103

備註：

- 1、 各項內容以條列方式分項條列說明。
- 2、 本摘要表以 2 頁為限。